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智附民字第33號

原告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璠
原告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原告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原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原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原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郡
原告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崧
原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祖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黃奕欣律師
原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原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原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崑海
原告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vid Sung Chul Shin
原告	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vid Sung Chul Shin
上五人	

01 訴訟代理人 戴智權律師

02 被 告 黃宇卿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不詳）

03 蘇生 （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不詳）

04 上列原告因被告辜耀昌等人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08年
05 度智訴字第1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
06 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
11 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附帶民
12 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
13 法之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當事人書狀，應記
14 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2
15 項、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
16 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訴狀應記載事項乃起訴必備之
17 程式。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惟其於起訴狀當事
19 人欄所記載「被告黃宇卿」、「被告蘇生」部分，僅標示「
20 年籍不詳」，足見此部分被告之真實姓名、住所或居所均有
21 未明，本院無從特定並確認此部分被告之真實身分與當事人
22 能力；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此部分起訴顯然不合程式。而本
23 院前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之日起
24 7日內補正「被告黃宇卿」、「被告蘇生」之姓名、住所或
25 居所及最新戶籍謄本，此裁定業於109年7月21日送達原告
26 之訴訟代理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1
27 頁）；而原告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提起本件附帶民
28 事訴訟即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9 ，應併予駁回之。

3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娟
法官 林德鑫
法官 陳怡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劉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